國立中壢高商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

105 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特教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LT01 特教學生實習意外傷害　　評估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不適用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的設計，適用實際狀況。 (二)作業內容之設計，能有效控管風險。				
二、專科教室設備管理 (一)適時修訂設備安全管理辦法。 (二)定期保養維修教室設備。 (三)管理教師能確實督導。				
三、人員操作安全控管 (一)適時修訂人員安全管理辦法。 (二)依規定進行人員安全教育。 (三)落實課間巡查、督導。				
四、辦理學生意外傷害保險 確實辦理意外傷害保險。				
結論／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	
填表人：　　複核：　　單位主管：				

附註：

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「符合」、「未符合」或「不適用」；遇有「未符合」情形，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，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；遇有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有檢討修正評估重點之必要性。